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整改方案第九项 |
| 问题概述 | 各街道（乡）对企业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问题仅处罚5起，对比督察组进驻开始21天立案处罚23起的数量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执法力度明显薄弱，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控制。 |
| 责任单位 |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、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、区交通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相关街乡 |
| 整改目标 |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优势，联合多部门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行为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2023年3月前，对辖区内汽修企业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金盏、十八里店、望京、平房、来广营等 VOCs 排放量高的五个地区违法企业情况。加强信息互通，全面排查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底数。（二）划清重点、集中整治。通过部门核查、属地街乡巡查的模式建立问题台账，搜集企业违法证据。各部门按职责，依法处置。（三）2023年多部门联合开展一次朝阳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专项整治工作，通过规范一批、打击一批、清退一批机动车维修企业，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自3月整改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区累计出动检查人员5481人次，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生产2648家次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382起，处罚罚款90.82万元，新完成备案261家，进一步规范了朝阳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。97家上账“黑汽修”企业，其中7家已完成整改机动车维修备案，76家已拆除，14家已整改关停。达到“规范一批、打击一批、清退一批”的总体目标，确保挂账企业全部销账。 |
| 整改时间 | 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赵鹏飞87358163 |